

龍氏族譜

LONG SHI ZU PU

(广东平远积义公世系)

平远县《龙氏族谱》编修理事会编

龙氏族谱

平远县《龙氏族谱》编修理事会成员名单

名誉会长：	洪元	伟平	运通	思学		
会长：	均禄					
副会长：	远隆	云南	仕玉			
常务理事：	均禄	远隆	云南	仕玉	龙兴	龙浮
	兴洪	裕隆	均寿	军来	昭寰	富才
	益兴	祥元	清贤	集标	冬生	思海
理事：	祥文	燕标	燕林	燕梅	金华	光东
	仕祥	森元	元生	桂兴	伟均	祥华
	东宁	仲达	森河	玉贤	均海	金海
	志良	良玉	玉兰	炉达	思远	云祥
	运森	祥礼	祥贵	集明	茂光	富元(中山)
	连阶	清华	景新	金胜		
财务：	裕隆	均寿				

平远县《龙氏族谱》编委会成员名单

编委主任：	均禄					
副主任：	远隆					
成员：	云南	龙兴	裕隆	均寿	景新	金胜
主编：	远隆					
副主编：	云南	龙兴				
总编审：	远隆					
校对：	均寿	景新	金胜			
图片摄影：	宪腾	军来	兴洪			

贺平远 《龙氏族谱》 出版誌庆

綠水青山千秋競秀

宗功祖德万代流芳

龙洪元
二〇〇七年十月
于广西南宁



平远《龙氏族谱》编修理事会部分成员合照 (2008.5.3)

前排左起：均寿、云南、远隆、运通、均禄、仕玉、军来

后排左起：裕隆、景新、兴洪、金胜、清贤、集其、冬生、集标、思海、龙兴。



平远《龙氏族谱》编委成员合照（2008.5.3）

左起：裕隆、景新、均寿、金胜、远隆、云南、均禄、龙兴。



平远《龙氏族谱》图片摄影工作人员合照（2008.7.13）

左起：兴洪、燕梅、远隆、军来。



洪元



连方



伟平



均禄



均禄夫人
余岳珍



远隆



远隆夫人
刘莲凤



燕林



东宁



玉贤
90岁高龄



军来



军来夫人
李冬香



长城



思海



云南



裕隆



裕隆夫人
林建香



龙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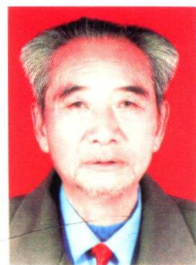
兴洪



仕玉



金胜



燕梅



益兴



均海



景新



均寿



龙浩



江宁



龙鑫



龙森



桂芳



祥文



祥桂



国兴 (文贵)



仲达



跃飞



兰琼



福琼



永全



添生



新添



阳光



其安



均国



昌森



昭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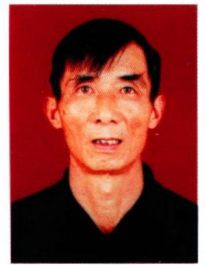
思远



伟旺



佛平



祥柏



云兴



永胜



永兵



伟开



龙湧



金何



龙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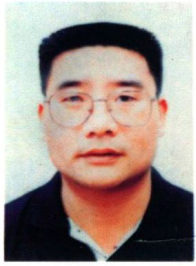
国文



国兴 (木联)



国烜



龙靖



运溪



禄胜



杏梅



集能



集明



龙波



秀成



宏洋



平远泗水镇文贵村井塘子，平远龙氏开基祖祠内景。



平远泗水镇文贵村井塘子，平远龙氏开基祖祠全景。
(始建于明崇祯七年，即公元1639年，图中石楣杆
“文革”期间遭毁)



平远泗水镇普滩狗门嶂，
龙氏六世开基祖积义公
墓地全景，
形为“圣人登殿”





平远泗水石角村水口
议事坪，龙氏六世开
基祖婆肖陈氏墓地全
景，形为“卧牛倒草”
又称“仙人献掌”。





平远泗水文贵烔泥坑，
龙氏六世开基祖大祖
婆钟氏墓地全景，
形为“泥人子地”。



凡 例

一、本族谱以广东吴川2000年编印的《龙氏族谱》和江西安远定南编印的《龙氏通鉴》为依据，重点记述平远开基祖积义公以下至2008年止的主要族史资料，并上溯西汉时期龙勉公至伯高公位下三十八世等先祖的生平事迹。

二、本谱除宗图外，横排横写，采用图、述、谱、传、表等体裁。除序、概述及照片类外，共设宗图、世系、人物、史料·文摘、附录五编。

三、根据现实情况，本谱记名，凡龙姓子女均入谱记述。但为节省篇幅，《宗图》除招婿，入赘情况外，只列男丁及未嫁女名字；女士的名字及简历在《世系》编中记述。

四、对本宗后裔丁口均简记其名号，生卒年月、学历、简历、职业、职务、职称、配偶、子女、迁徙等内容，在《世系》编中记述。配偶女方应记姓名，但同姓通婚者只记其名。在世的婚配用娶、配、妻，再婚者按原配、继配、又配次序排列。辞世者的婚配可用妣。嫁女可用适、嫁某地、某姓某名。本族过继的称立嗣、嗣子，一子顶两房的称半嗣子；异姓入继的称继子，幼儿入族者称养子，招婿入户的，异姓称继子或半继子，本姓称嗣子或半嗣子。本姓子弟入赘或落户他姓者，应注明入赘或落户某地某姓。

五、凡族中后裔有离乡成家者，应注明移居某地，以便其子孙日

后寻宗。传一代或数代而无子女者，则在名下注“失传”，后裔情况不明，难于考究的，注“不详”或“待考”。

六、本谱人物编采用简介记述。对积义公位下后裔，凡在历史上有影响，足以引为本族自豪的先祖，以及建国以来，处团级以上干部；或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取得高级职称，荣获省以上先进工作者及革命烈士等以简介入谱。凡本族后裔中获得中专以上学历者，或担任过副股级（含教师、部队连级干部、村干部）以上职务者，无论男性、女性，均分别编列名册入谱。

七、本谱文体，除旧谱资料保持其文言体并加标点外，其余均作语体文记述体，用字均取现行规范简化字。

平远《龙氏族谱》编修理事会